

抉擇叢書

# 福爾摩斯懸案

雅倫·夏普 著

你的選擇操控命運，扭轉未來！

試閱本

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內含兩個多結局故事

# 請先讀這頁

這個故事跟你過去看過的可能大不相同，因為故事的發展全由你來決定。這就像親身經歷一次冒險一樣，故事中發生的一切就發生在你身上。你得選擇下一步該怎樣做，結局也跟現實生活一樣，不可能總是愉快的，那就全靠你自己了。

故事中有很多險境，閱讀時你彷彿置身其中，你有很多機會決定之後怎麼辦。

在福爾摩斯已故的助手兼好友華生醫生的舊手稿中，有幾頁看來是一篇雜誌文章，標題是〈福爾摩斯懸案〉。這篇文章從未發表過，原因可能是這宗案件發生時，福爾摩斯根本不在貝克街的家裏。但當時你卻身在現場！你有能力偵破這宗懸案嗎？如果你想挑戰自己，請按照右頁的指示去做。

# 怎樣讀這本書

每一章都有一個白色號碼，你用手指翻動一下書邊，就會找到這些號碼。

請從白色號碼 **30** 的那頁開始閱讀，當你讀到這一章的末尾時，它會告訴你接着應該讀哪一章。故事中會有多次需要你自己做決定，選出下一步怎樣做。當你一直往下讀，便會看到那些不同的抉擇是什麼。你需要選好如何行動，然後按照你那個決定後面的號碼翻到那一章。

例如：我很想看個究竟，到底是設法進入車房呢？**30**  
還是適可而止，等計劃好了才再來？**27**

如果你決定進入車房，便翻到第30章；如果你打算暫且停手，便翻到第27章。

你必須偵破這宗案件，還要找出這些神秘事件出現的原因，才算圓滿成功。故事共有5個結局，請小心選擇你的未來。

現在，請翻到第1章。



我的父親是印度軍隊中的一名上校。我九歲那年，母親隨父親前往印度，我便進了英國一所寄宿學校。在學期間，我極少見到父母。放假時，我時常到美斯頓的姑母家中居住。姑母是一個慈愛的婦人，但上了年紀，思想難免有些守舊。她贊成讀書，卻不贊成閱讀我最喜歡的偵探小說。在她看來，偵探小說是不健康的，不值得一讀！

當姑母認為我已經長大了，她有時會同意讓我一個人在倫敦住幾天。我父母在諾森伯蘭大道有一所住宅，他們偶然到倫敦時便住在那裏。我在倫敦時也住在那裏，一有空便到倫敦中央刑事法庭，坐在公眾席上聽審。

一天，我偶然發現姑母的女傭伊麗莎是哈德遜太太的姪女。哈德遜太太就是著名的偵探夏洛克·福爾摩斯先生的女房東，貝克街221號B二樓的業主。福爾摩斯先生向她租了幾個房間，與他的朋友約翰·華生醫生同住。

貝克街離諾森伯蘭大道很近，我以替她的姪女帶音訊為藉口，拜訪過哈德遜太太，於是跟她認識了。後來漸漸養成習慣，每當我到倫敦時必定拜訪她。如是者，我們竟成了好

朋友。我樂意去探望她，雖然我初時的目的只是想見見她的房客，可惜始終未能如願。

我每次到訪，福爾摩斯先生總是很忙，不是有人纏住，就是外出調查案情。這次也一樣，只有哈德遜太太一人在家。華生醫生到德雲郡的巴斯克維爾莊園找亨利·巴斯克維爾先生，福爾摩斯先生也湊巧不在倫敦，連哈德遜太太也不知道他到哪裏去了，不過估計過幾天便會回來。我坐在廚房裏，向正在烹茶的哈德遜太太說：「既然你要出去探望生病的朋友，那麼我也該走了。」



哈德遜太太平時早已習慣福爾摩斯先生出色的推理解能力，但這話出自自我口，她顯然大為吃驚。

「你怎麼知道我的朋友生病了？」她問，「你認識巴克斯特太太嗎？」

「不認識，」我回答，「但我敢肯定她是個女管家，獨自一人住在附近。她的病情正在好轉，不過還起不了牀。」

哈德遜太太張大了嘴，我忍不住笑了。

「道理很簡單！」我解釋，「桌子上有一個籃子，上面蓋着一塊餐巾，還有一把鑰匙。我用鼻子一嗅便知道籃子裏有一個熱燙的煎肉餅，這不會是給重病的人吃。今天下了好幾場雨，如果你要提着籃子走很遠的路，一定會把籃子蓋好防雨，但你卻沒有，所以她應該住在附近。這把鑰匙說明你要自己開門才能進屋，也就是說你的朋友一定是一個人病倒在牀。鑰匙是後門或地下室用的那種，如果你的朋友是主人，那她應該有前門的鑰匙。」

「天呀！」她叫了起來，把茶壺放在桌上，「我真沒想到，世界上竟會有另一個像福爾摩斯先生這樣的人！況且你

還這麼年輕！你說有關巴克斯特太太的情況都對，她的身體很虛弱，胸膜炎剛好，需要護理。我會盡力而為，不過我不能離開太久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我問。

「因為福爾摩斯先生呀！他不在家時，不希望家中沒有人，怕萬一有什麼重要的音訊送來。當然，我不可能不出門，但從未試過一整天不在家。」

我說：「你看，我正好沒有什麼要緊的事。要是你相信我，我可以每天來這裏守候着，看看有沒有音訊或信件。你可以放心照顧巴克斯特太太，我也可以趁此機會讀點書。」

我知道她不願意這樣做，但這畢竟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。就這樣，我臨時義務擔負起看管貝克街221號B福爾摩斯先生住所的職責來了。



# 3

第二天一早我便來到貝克街，正好趕上郵差第一次送信。哈德遜太太正要出門，她已經替福爾摩斯先生收拾房間，但來不及撣灰塵。她把大門和福爾摩斯先生的房門鑰匙交給我，囑咐我把信件放在他的書桌上。除此以外不要亂動其他東西，他不高興別人動他的東西。說罷她便走了。

我把福爾摩斯和華生醫生的信件放好，心想：看一看並不等於「亂動」吧。當我打算看看時，門鈴突然響了。從鈴聲響個不停看來，這人的心情肯定很焦急。

一個衣着講究的年輕女子站在台階上，她的確很焦急，同時又很疲憊。她一聲不響就推開我，逕自進門上樓。我在後面叫着，說如果她想找福爾摩斯先生的話，那就不必進去，因為他湊巧不在家。也許她情緒太激動或是心裏想着別的事，好像沒有聽到我的話，一直上樓去了。我趕緊跟着她，還沒有趕上，她已走進福爾摩斯先生的房間。

「人呢？」她問，「福爾摩斯先生在哪裏？」

我告訴她福爾摩斯先生不在家，大概要好幾天才回來。

「我一定要見他，這是一件生命攸關的大事。」她頓

了一下又說，「我留下一封信吧，他回來時，你一定要交給他。」

我表示去給她取紙和筆。

「不用啦！」她一邊從手提包裏拿出一個信封，放在桌上，一邊說，「我叫西維亞·馬奎斯，住在倫敦諾森伯蘭旅館。」

她說完便轉身離開，匆匆下樓，我目送着她離去。這位馬奎斯小姐和她的舉止都很古怪。我望了一眼她放在桌上的信封，信封用火漆封好，印戳上刻着一個美術體英文字母M。我撫心一問，要是福爾摩斯先生遇上這種怪事，他會跟蹤她嗎？

7

5



我敢肯定這信封只是序幕，好戲還在後頭，第二個來訪者必定與這信封有關係。如果我沒有猜錯，一定是有人想利用福爾摩斯先生不在期間行事。這樣的話，第二個來訪者應該很快出現。

九時一過，門鈴又響了。這次不是那位送信來的小姐，而是一位四五十歲的男子。從他的衣服、斗篷和蘇格蘭大呢帽看來，他應該是住在鄉下，不論怎樣的天氣都要出外工作。他戴着一副眼鏡，蓄着整齊的小鬍子，頭髮和鬍子黑黑的，但已開始變灰。

「對不起，這麼晚來打擾你了。」他有禮地說，「但我有重要的事，想見一見福爾摩斯先生。」

我告訴他福爾摩斯先生不在城裏。

「不好意思，你知道今天有位自稱西維亞·馬奎斯的小姐來過嗎？」

我表示她的確來過，但沒有跟福爾摩斯先生碰面。

「她進過他的房間嗎？」那人又問。

「進過，但只留下了一封信。」我回答。

「如果只是一封信，那就不用擔心了。」他停了一下，「對不起，我是奧列佛·布洛班特醫生，從舒梨郡的喀夫斯來的，馬奎斯小姐是我的病人。你看來太年輕，不會知道有過這麼一宗案件。幾年前，福爾摩斯先生證實馬奎斯小姐的父親犯了謀殺罪，把他送上了絞刑台。這自然是他的罪有應得，但近來馬奎斯小姐心情很煩亂，相信她是一心希望為死去的父親復仇，目標自然就是福爾摩斯先生。我最擔心的是她送來的不是一封信，而是一枚炸彈。」

我說他的憂慮錯了，不過為了使他放心，我可以帶他去看一看馬奎斯小姐到過並留下信件的房間。

他對那封信沒有發表什麼意見，但他建議應該仔細地檢查一下房間，看看有沒有什麼可疑的包裹或別的東西。我正想表示贊同，他竟忽然不停地咳嗽起來。

「呼吸道感染……」他喘着氣說，「請你給我一點水喝……」

他是想我離開房間嗎？我應該順從他出去一下？8還是堅持要他跟我一起離開？6



# 5

這個信封使我想起那位小姐的古怪行徑：一位十分激動的年輕小姐，一心想見福爾摩斯先生，卻又好像早已預知他不在，事先準備了一封信。

我從桌上拿起福爾摩斯先生的放大鏡，仔細地察看信封。這信封紙質良好，價錢很貴，至少要兩先令半一捆。信封上面沒有寫什麼，甚至連福爾摩斯先生的名字也沒有，真是令人費解。

這封信肯定不是她離開旅館前才匆匆準備的，她不是用旅館的信封，旅館的信封上面都印有旅館名字的。那位小姐即使帶着筆和紙，也不應該帶着印章。因為這種印章是專門用來蓋在火漆上的。它不是戒指印，比普通的印章大得多，只適合放在辦公桌上使用，並不適合隨身攜帶。

有很多方法可以不用打開信封，便知道信件的內容。我走到福爾摩斯先生放化學品的長桌前，把手帕浸了一下酒精，然後在信封上一擦，紙立即變透明了，但只映出裏面有層襯着的黑紙，這種紙在歐洲的文具店中很常見。

那位小姐說她的事情緊急得「生死攸關」，但當她聽說

福爾摩斯先生不在時，反應卻沒那麼焦急。相反，她只是留下一封小心準備好的信件便離開，而這封信顯然不會很快送到福爾摩斯先生手裏。因此，這封信裏看來大有文章，它不會是一封傳遞音訊的信，而是另有目的！

下午五時哈德遜太太回來，說她的朋友病情嚴重了，需要她在那裏過夜。她叫我把鑰匙留着，以便第二天早上再來。可是，當晚八時左右我便再來到貝克街了。如果我的估計沒錯，將會有人來訪。

4



# 6

「對不起，福爾摩斯先生一定不會讓我把陌生人單獨留在房間裏。」我說，「要是你和我一起到廚房去，我很樂意給你倒一杯水。」

我以為他會因為不受信任而發火，或是提出抗議，但他沒有這樣做。

「當然，你說得對。」他咳嗽一陣後繼續說，「我也不願意把陌生人單獨留在自己的私人信件旁邊，你帶我到廚房去吧。」

他緊跟着我向門口走去，我眼角瞟見他從口袋中掏出一塊手帕。我以為他想用來掩着嘴巴，因為他仍然不停咳嗽，但想不到他竟用來掩住我的口！

我聞到一陣令人暈眩的哥羅芳氣味，腦袋嗡嗡作響。接着眼睛發黑，什麼都看不見了。

當我醒來時，覺得有點不舒服，嘴巴裏有股難聞的味道。我發覺自己躺在樓梯頂的地板上，燈還亮着，房子裏安靜得很。估計來訪者已經完成他想做的事，逃之夭夭了。

我扶着樓梯欄杆站起來，站了很久，好讓自己清醒一

點，以免走路時跌倒。

首先我察看了一下福爾摩斯先生的房間，房內空無一人。一眼望去，一切好像原封不動。我很想徹底檢查這裏一次，但要先看看房子的其他地方。

我全面地走了一圈，沒發現什麼異樣，我懷疑來訪者有否到過房子裏其他地方。不管那人真正的意圖是什麼，我覺得他一定是打算在福爾摩斯先生的房間做些什麼。這不可能一點痕跡都不留下來！如果我在尋找線索方面，有福爾摩斯先生那麼本事就好了！

10



那位自稱西維亞·馬奎斯的女子離開還不久，如果她是步行回諾森伯蘭旅館的話，我應該可以追上她，但現在外面已經看不見她了。

對面街有一個手裏拿着搖鈴叫賣的男子，他正在整理頂在頭上放鬆餅的盤子，我朝他跑了過去。

「對不起，」我說，「請問你剛才見過一位年輕小姐，從對面的房子裏走出來嗎？」

「見過，她坐出租馬車走了。」他說。

「你是說她叫了一輛出租馬車？」

「不，好像是有輛馬車在等着她。那輛馬車在街邊停了十來分鐘，她一出來就向馬車走去，上車去了。」

如果馬奎斯小姐真的希望見到福爾摩斯先生，並在那裏停留一會兒的話，她肯定不會讓出租馬車等着。我認為有必要到諾森伯蘭旅館走一趟！

確是有位馬奎斯小姐在旅館訂了房間，但房門的鑰匙就在櫃檯，她人並不在這裏。我父母的房子就在旅館隔壁，所以我經常從旅館門前經過，認識負責看門的喬治。我還想多

了解一些情況，於是給了他一點錢，請他幫忙打聽消息。他堅持不要錢，只拿了兩個先令給男侍，叫我等十分鐘。

我先返回家裏，過了十五分鐘再到旅館去。喬治告訴我，馬奎斯小姐是前天入住的，她預付了十天房租，但女侍說她沒有住進房間，也沒有行李。

我有幾件事要辦，比如回家看看是否要買點食物，還有沒有足夠的乾淨衣服。可是，我想起那封神秘的信件仍然留在貝克街福爾摩斯先生的書桌上。我必須決定哪些事情比較重要：是自己私人的小事 9，還是那封信？ 5



我心想：如果他是抱有不可告人的目的而來，那麼我該給他機會。只有這樣，我才有可能弄清他的來意。於是，我到廚房給他倒開水。

我給了他足夠的行事時間，才拿着水回來。他似乎已經止咳了，但還是喝了水。他表示自己已仔細查看過房間，沒有發現值得懷疑的包裹或其他東西。我問他對這封信有什麼看法，他卻說沒興趣管它，只希望自己的病人不會為福爾摩斯先生帶來什麼危險。他離開時說回去會寫信給福爾摩斯先生，要他警惕馬奎斯小姐。

我看了看福爾摩斯先生的書架，發現一本醫生姓名住址錄。上面記錄了兩個布洛班特醫生，但名字都不叫奧列佛，也不在喀夫斯行醫。可是，這些都不算奇怪。不管來訪者的真名是什麼，他的目的不外乎三個：來看什麼，來取什麼或是留下什麼。真感激哈德遜太太打掃房間時沒有撣灰塵，房間裏所有東西都蓋上了一層薄薄的白灰。只要一碰任何東西，一定會留下痕跡。

我花了三小時認真地檢查每一個角落，書架上除了我

動過的那本醫生姓名住址錄外，別的地方都沒有移動過的痕跡。化學藥品瓶上倒有痕跡，但那是我自己留下的。我只察看了書桌一遍，幾乎錯過了重要的線索！

書桌上有一本筆記簿，在好幾頁上有福爾摩斯先生潦草的筆跡。筆記簿下面當然不會有灰塵，但當我用放大鏡仔細觀察時，發現筆記簿上面也沒有灰塵！

現在已是半夜十二時半，我該回諾森伯蘭大道了。在檢查書架時，我注意到有一套像福爾摩斯先生辦過的案件索引之類的東西。我抽出了L—N卷，裏面果真記載了馬奎斯案，也確實有一位西維亞·馬奎斯小姐，而命案地點就在喀夫斯！

我知道哈德遜太太希望我第二天早上回來 **11**，但為了這個發現而到喀夫斯一趟是不是更重要呢？ **13**



我一般會到河岸街購物，那裏是個人多熱鬧的地方，到處都有許多雙輪雙座位的出租馬車。時近中午，我覺得肚子有些餓，又急着趕回貝克街，於是走進了一家「里昂茶室」用餐。這裏的女侍應服務快捷，因而贏得「快鉗子」的美名。我吃了一頓不太地道的威爾斯芝士煎餅後，便立即叫了一輛馬車，先回家放下買來的東西，然後直奔貝克街。

哈德遜太太已經回來，她一邊忙着準備食物，一邊告訴我巴克斯特太太的病情嚴重了，也許要留在那裏過夜。我請她放心，我帶着這裏的鑰匙，雖然我有時會出門，但答應盡量整天留在貝克街。

哈德遜太太看來神色有點慌張，我認為恐怕不單是因為她朋友的病。

「有人來過嗎？」我謹慎地問了一句。

「有一位叫奧列佛·布洛班特的醫生來過，他說是從舒梨郡的喀夫斯而來。」她說完又問了一句，「今早有沒有一個年輕女子來過？」

「有，她留下了一封已封上火漆的信。」我回答。

「那麼他說的是真話。」哈德遜太太說，「他說那位年輕女子是他的病人，神智不大正常。她父親犯了謀殺罪，最終上了絞刑台。這宗案件是福爾摩斯先生查出來的，他認為她企圖復仇，可能會在福爾摩斯先生的房間裏放炸彈。」

「你讓他看了房間嗎？」我問。

「是的，那有什麼辦法？」她說。

「你跟他在一起嗎？」

「跟他到有炸彈的地方？」她叫了起來，「不，我留在外面。」

「後來呢？」

「後來他說沒有找到什麼東西便走了，還說要寫信給福爾摩斯先生。」

我問了一下他的模樣。

「我記不清他的相貌了……」哈德遜太太回憶着，「高高的個子，四五十歲，頭髮黑中帶灰，留着鬍子，戴眼鏡。」

我簡直等不及哈德遜太太離開！我必須去看看福爾摩斯先生的房間，究竟出了什麼事情。



# 10

我以為馬奎斯小姐留下的信會消失不見，但它還在書桌上，仍然封着火漆。不管來的是什麼人，他的目的不外乎三個：來看什麼，來取什麼或是留下什麼。

真要感激哈德遜太太做了件好事，她打掃房間時只清除了火爐中的灰燼，沒有撣灰塵。房間裏所有東西都蓋上了一層薄薄的白灰，只要一碰任何東西，一定會留下痕跡。我決定先從書架開始檢查，當我察看架上的書和文件夾時，馬上發現了一本醫生姓名住址錄。我把它取下來，看看有沒有布洛班特醫生的名字。裏面記錄了兩個布洛班特，但都不叫奧列佛，也不在喀夫斯行醫，我並不覺奇怪。除了我動過這本住址錄外，書架上再也沒有移動過的痕跡了。

在擺設化學藥品瓶附近倒有幾處痕跡，但我記得自己曾碰過這地方。最後我才檢查書桌，竟差點錯過了重要的線索！

書桌上有一本筆記簿，在好幾頁上有福爾摩斯先生潦草的筆跡。筆記簿下面當然不會有灰塵，但當我用放大鏡仔細觀察時，發現筆記簿上面也沒有灰塵！

檢查花的時間比我預期的多，現在已經很晚，我應該回諾森伯蘭大道去了。但我還要做一件事，在檢查書架時，我注意到有一套像福爾摩斯先生辦過的案件索引之類的東西。我抽出了L－N卷，想看看裏面有沒有馬奎斯案。想不到果真有一個西維亞·馬奎斯小姐，而命案地點就在喀夫斯！

如今這事件變得很奇特，明顯的虛構和可能的事實混在一起。當然，如果由福爾摩斯先生親自偵查此案，大概早有眉目，只可惜我沒這能耐。

我知道哈德遜太太希望我第二天早上回來 11，但為了這個發現而到喀夫斯一趟是不是更重要呢？ 13



我一回到貝克街，便花了一些時間查看福爾摩斯先生書桌上那本筆記簿。如果它是被拿了一下，上面的灰塵應該只會留下一點痕跡。可是筆記簿的封面很乾淨，會是給拿走了又放回來嗎？是馬奎斯小姐拿走了，然後由布洛班特醫生放回來嗎？若是這樣，他們來這裏的目的顯然是為了這本筆記簿。它為什麼如此重要呢？

我翻閱福爾摩斯先生的私人筆記簿時，心中帶着愧疚和不安，但我強烈地感覺到有什麼邪惡的勾當正在進行。我能不能揭穿它，可能關乎一個人的生命呢！

我從筆記簿的內容來看，什麼都沒有發現。上面寫着的都是地址、約會和備忘的事情，但有幾頁撕掉了。我沒有發現什麼問題，也許是因為有人動過它吧！

下午四時，哈德遜太太回來了。因為巴克斯特太太的病情好轉，哈德遜太太打算留在家裏，到第二天早上才再回去看她，讓我可以早點離開。我告訴她信件放在哪裏，並告訴她沒有什麼人來過。

「天啊！福爾摩斯先生會很高興吧！」她望着桌上那封

信叫道，「那封信是福爾摩斯先生的哥哥麥卡夫寫來的。他總是說哥哥太懶了，從不跟任何人通信。」

「你肯定這是麥卡夫的信嗎？」我問。

「肯定，我曾經見過信上的印章一次。」她回答，「福爾摩斯先生也有一個類似的印章，但他的是英文字母S。」

我表示自己該走了，臨走前趁機把福爾摩斯先生的筆記簿塞進大衣裏。我邊走邊想，現在應是找麥卡夫最恰當的時候了。

人行道上有兩個淘氣的小鬼玩滾鐵環，鐵環滾到我腳下，其中一個孩子向我跑過來。

「跟我們來！」他悄悄地說，「別讓人看見你是跟我們走。」

我望着他倆慢慢走開，心想：黑暗的小巷裏最易遭賊人打劫，我該跟着這兩個男孩走 15，還是不顧而去呢？ 12



我想起麥卡夫·福爾摩斯，幾乎可以肯定馬奎斯小姐送來的信不是他寫的。可是，為什麼會給我這樣的感覺呢？

我讀過華生醫生在《斯特蘭德雜誌》上發表所有關於福爾摩斯案件的文章，對麥卡夫的生活習慣有些了解。比如他每天都會在同樣的時間，從白廳辦公室回到帕摩爾的住所。從《倫敦新聞畫報》上的畫像，我大概知道了他的相貌是如何。我在帕摩爾的角落處等了一會兒，並沒有白費耐心，一個高大粗壯、相貌平庸的人走過來了。

我說：「原諒我的魯莽，你是麥卡夫·福爾摩斯先生，夏洛克·福爾摩斯的哥哥嗎？」

「對。」他簡短地回答。

「說來話長，在街上不方便說話。你的弟弟恐怕有危險，我目前又找不到他。」

「我的弟弟早已下定決心與危險打交道。」麥卡夫說，「雖然我不懂他為什麼願意為此終身奮鬥。」

他正想邁步離開，我唯有打出王牌。

「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危險，不過這也涉及到你。有封

寄到貝克街的信像是你寄出的，但我想它該不會是你寫的信。」

他停住腳步。

「好吧，你最好把事情講清楚。」他勉強地說，「從這裏到我常去的俱樂部比到我家近一點，我們可以到那裏談一談。」

我們單獨坐在第歐根尼俱樂部的會客室裏，我把知道的事情全部講出來，麥卡夫靜靜地聽着。我說完後，他沉默了好幾分鐘。

「對，就是這麼一回事，這合乎邏輯。」他突然說，然後望向我，繼續說，「你帶着我弟弟的筆記簿？」

我把筆記簿遞給他，他一聲不響地接過來。20



# 13

離開貝克街之前，我翻閱了福爾摩斯先生抄下來的英國鐵道指南。從維多利亞車站出發，先到彭德，再從那裏轉車到喀夫斯。在那裏可以查到我需要知道的東西，但這樣一來一回需要三個多小時的時間。

第二天早上我及時趕到貝克街，收了第一批信件，並給哈德遜太太留下一張字條，告訴她過了中午我便會回來。接着我乘車到維多利亞站，從買票到上火車只花了十分鐘。

喀夫斯是個很小的村莊，不過正在向周圍擴展。車站的行李員帶着我走了數百米的路程，便到達醫生家。我真幸運，醫生剛做完早上的手術，還沒有開始巡診。我編造了個故事，說馬奎斯小姐想認識福爾摩斯先生，但我忘了問她的地址，只知道她住在喀夫斯，希望在福爾摩斯先生回來前能打聽清楚這件事。

不出所料，這位醫生根本不是上次來訪時自稱布洛班特的人。這醫生矮而笨拙，說話時有一口濃重的蘇格蘭鄉音，名叫約翰·坎貝爾。可是，接下來的對話使我大為吃驚。

「對，我認識馬奎斯小姐，她是我助手的病人。」他

說，「我的助手叫奧列佛·布洛班特，是個年輕人，最近才跟我合作。現在他休假，到了我的家鄉蘇格蘭去。不過這不要緊，我可以告訴你馬奎斯小姐住在哪裏。她住在蘋果園，與她的叔叔和嬸嬸在一起。在這裏可以看見那房子的煙囪，請到大門口，我指給你看。」

我找到了蘋果園，但在大門口沒人應門。於是穿過院子來到穀倉和雜物室，到處敲門。大部分門都是鎖着的，只有一扇門沒有鎖上。我剛推開門想看看裏面有沒有人，忽然有人從後推了我一下，使我跌倒在地。



我還沒有爬起來，便聽到有人關上了身後的門，還上了栓。室內昏暗，唯一的亮光是從關不密的門縫和一小扇積滿灰塵的窗戶中透進來。我站起來想打開門，但門已經反鎖，這正是我最擔心的事。

我察看「牢房」四周，突然看見一隻又大又白的東西在半明半暗間向我走來。我忙躲往一邊，那傢伙衝上來咬住我的大腿，把我摔向牆邊，同時發出一聲吼叫。原來與我一起關在這裏的，竟是一頭又大又壯，能夠咬死人的大雄豬！

我伸出手來想穩住身體，手指碰到牆邊放着的一塊舊木頭。雄豬轉了個身又向我撲來，我抓起木頭對準牠的鼻子打去。從一聲慘叫聽來，我知道自己擊中了牠。但牠沒有停下腳步，反而更瘋狂地襲擊我。我來不及再次揮動木頭，只好向旁邊一跳。沒想到腳下一滑，跌倒在地上。我内心呼喊着：這下子完了！不出幾秒鐘，雄豬準會撲過來用蹄子踩、牙齒咬，把我狠狠撕碎。

我不知不覺昏過去了，醒來時發現自己仍躺在地上。這時我已看不到雄豬，也聽不到牠的聲音，眼前也比剛才

明亮一些。我坐了起來，發現亮光是從牆上一個大洞中透進來的。我大概能理解眼前這一切，木牆壁因年代久遠已不牢固，當我向旁邊一跳時，那半噸重的豬撞穿了牆壁，從這裏衝出去。

證實了雄豬並沒有在外面等着我，我便從洞口爬出來。我已沒有興趣找蘋果園的主人了，只是一直沿着大路向車站奔去。

剛才發生的事並非意外，我沒有告訴任何人會到蘋果園去。如果有人從倫敦跟蹤我來這裏，是否還會再跟蹤我回去呢？我該在車站月台上大大方方地站着，讓人看着我在等車？**16**還是躲起來避過耳目，在火車開出前一刻才跳上火車呢？**18**



兩個淘氣的小鬼一邊玩鐵環，一邊沿着大街走去。我只需要以普通的走路速度，便可以跟上他們。轉過好幾個彎後，他們突然在拱門後面不見了。我在拱門前停下來，上面有一塊牌寫着「卡特車場」。我雖看不到他們，但既然跟着走了這麼遠路，不妨進去看一看。

這裏的確是個車場，有幾輛馬車、幾個馬廄和一堆堆稻草包，還有不少垃圾。

「你是夏洛克·福爾摩斯的朋友？」

我轉身，看見兩個小孩站在身後。

我回答：「是的。」這樣的回答比說明整個事實要簡單得多。

「我是弗雷德，」一個男孩說，「他是查理。」

弗雷德穿着破爛的襯衫和背心，褲子像是從什麼布袋剪下來似的，腳穿一雙磨平了後跟的靴子，頭戴一頂鴨舌帽。查理穿得更糟，沒穿背心，更沒有穿鞋。

「出了什麼事，對吧？」弗雷德說。

我還未想到怎樣回答，便發現車場中到處都是孩子。年

紀大的小的孩子都有，衣着全都像弗雷德和查理那樣。

「我們是貝克街的雜牌軍。」弗雷德指着那羣圍在四周的孩子說。

這個稱呼我好像在什麼地方聽過，我回憶起華生醫生曾記錄下兩宗著名的福爾摩斯案件——「血字的研究」和「駝背人」，當時福爾摩斯借助一些街童來搜集情報，因為有些地方旁人進去會引起注意，而衣衫襤褸的小孩便不會那麼引人注目。

我心頭一亮，心想：找到我的私家偵探了。

「不錯，的確出了事，你們怎麼知道的？」我說。

「來的人。」弗雷德說。

「還有走的人。」查理接着說。

「有人盯着房子，還跟蹤你了。」弗雷德又說。

「你們看來知道得比我還多。」我說話時，弗雷德挺直了那一米多高的身軀。

他回答：「對，因為你還沒有我們見識得多呢。」



我到達車站時，月台上空無一人。火車一進站，有一個人出現了。他個子高瘦，上了年紀，還有一頭白髮。那人看起來與這件事毫不相干，跨進了一節離我不太遠的車廂。

我與雄豬那場激戰使我看起來非常狼狽。我拍去沾在身上的稻草和泥土，但仍有股濃烈的土味。我打開車窗，希望到倫敦前這氣味會消散。

我必須弄清這件事，也得考慮下一步該怎麼辦。雖然我心裏覺得不太好，不過還是把福爾摩斯先生書桌上的筆記簿「借」了出來。唯一能解釋筆記簿上沒有灰塵的理由，便是它給馬奎斯小姐拿走了，又由布洛班特醫生送回來。我把它隨身帶來了，但現在並不是仔細研究的時候。有一件事倒可以肯定，就是有一個十分聰明的人在背後策劃一切。那人費盡心機要使他們製造的假象能站穩陣腳，至少經得起最起碼的偵查。

有一宗馬奎斯案，有一位西維亞·馬奎斯小姐，還有一位「剛好」不在的布洛班特醫生。他是最近才領到證書的，因此福爾摩斯先生的醫生姓名住址錄上沒有他的名字。要不

是這樣，我也許不會來喀夫斯了。

我在維多利亞站下車時，白髮男子也跟着我下車。假如他打算跟蹤我，我直接叫馬車就太便宜他了。我向前走去，兩次發現他還在後頭。白金漢宮花園並不是我該走的路，我卻故意穿過它。我回頭一看，還未甩掉他，於是急忙轉進帕摩爾，溜進第一個門口。裏面太寬敞了，無法隱藏，我只好硬着頭皮向裏面走去。

我走進一個像俱樂部似的大廳，看門人發現了我，問我來做什麼。他桌子上有塊牌子，上面寫着「第歐根尼俱樂部」。我的運氣來了，我知道福爾摩斯先生的哥哥麥卡夫是這個俱樂部的創辦人之一。

我心中祈禱他這時候不在，果然如此，於是我就說要留一張字條給他。



麥卡夫不在俱樂部，我跟着門人要了一張紙和一個信封。信封與福爾摩斯先生書桌上印上火漆的信件一樣。M是否代表麥卡夫呢？我隨口誇了一句，稱讚信封的紙質很好。

「這種信封是這間俱樂部專用的。」他回答。

我在上面寫了一些毫無意思的話，封好後交給那看門人。我相信現在已擺脫掉那跟蹤我的人，同時意外得知信封的來歷。那封信看來倒像是由麥卡夫·福爾摩斯寄出的！

不過我估計錯誤，當我經過後巷返回貝克街時，在我後面不遠的地方，又看見那個白髮男子。這時，我已經放棄擺脫他的念頭。

當我經過一道拱門時，從我兩旁各有一隻手伸過來抓住我，把我拖了進去。

「綁架」我的是兩個小男孩，一人把手指放在唇上，示意要我靜靜地跟着他。我進了一個院子，裏面有幾輛馬車、幾個馬廄和一堆堆稻草包，還有一羣小孩。

「我是弗雷德，」其中一個男孩說，「他是查理。」

弗雷德戴着一頂鴨舌帽，穿着一雙靴子，查理卻沒有，

兩人都穿得很破舊。

「我們是貝克街的雜牌軍。」弗雷德指着那羣圍在四周的孩子說。

我知道這個稱呼是指一羣街童，福爾摩斯先生曾在一些著名的案件中借助他們來搜集情報。

「你是夏洛克·福爾摩斯先生的朋友嗎？」弗雷德問。

「是。」我雖然有些猶豫，但還是這樣回答了。

「出了什麼事，對吧？」

我問他們為什麼會這樣想。

「來的人。」弗雷德說。

「還有走的人。」查理接着說。

「有人盯着房子，還跟蹤你了。」弗雷德又說。

「你們看來知道得比我還多。」我說話時，弗雷德挺直了那一米多高的身軀。

他回答：「對，因為你還沒有我們見識得多呢。」



在到達車站前，我離開大路，越過田野。我停下來好幾次，回望後面是否有人跟蹤。列車在到站前要越過一個小溝，小溝很深，但斜坡並不陡，我可以很容易走向車站。

不久我便看到車站，小溝兩邊長滿了草，這灌木叢正是個很好的藏身之所。

從那裏我可以看到所有從車站入口進來的人，又可以見到火車靠站和判斷它什麼時候開動，這樣我便可以在最後一刻才離開這裏登上火車。

這計劃十分完善，我的確是最後一個上車的人。直到我在車廂坐好，才發現身上留下很多與雄豬激戰的痕跡。我頭髮中纏着稻草，身上沾滿泥土。雖然泥土已乾，大部分可以拍下來，但我渾身都有一股濃烈的土味。我打開車窗，希望到達倫敦前這氣味會消散。

我開始思考下一步該怎麼辦，心中確信有一個十分聰明的人在背後策劃一切。那人費盡心機要使他們製造的假象能站穩陣腳，至少經得起最起碼的偵查。

有一宗馬奎斯案，有一位西維亞·馬奎斯小姐。毫無疑問，如果我在蘋果園待久些，定會發現西維亞·馬奎斯小姐不在家，就像真的布洛班特醫生一樣。策劃者疏忽了一點，真正的布洛班特醫生最近才領到證書，因此福爾摩斯先生的醫生姓名住址錄上沒有他的名字。要不是這樣，我也許不會來喀夫斯了。

到達維多利亞車站後，我僱了一輛馬車到諾森伯蘭大道去，換好衣服後便立即奔往貝克街。



我請他們講得詳細一點，是誰跟蹤我。

「一個高高瘦瘦的男子，額頭高，眼睛凹。」弗雷德說。

「一個胖胖的男子，黑頭髮，蓄着鬍子。」查理說。

「你們是說不止一個人？」我問。

弗雷德搖搖頭。

「不，是一個人，只是變了裝。」他答道，「他的變裝技術很好，但比不上福爾摩斯先生。」

「他的變裝技術那麼好，你們怎能看出他是同一人？」

「手！」弗雷德驕傲地說，「福爾摩斯先生是這樣教我們的，他說手是很難變裝的。」

現在即使他們講出那人是誰，我也不會感到吃驚了。

「不單能講出他是誰，還能說出他在哪裏。」查理搶先說，「我們跟蹤過他，他在雷金·克利斯特一個動物園旁邊的一座房子，這房子已很久沒有人住了。」

弗雷德覺得要講明白一點，便說：「大多數房間都是空的，沒有窗簾，家具也不多。」

我聽了他們的話，心中不禁想：夏洛克·福爾摩斯先生該為他的雜牌軍感到驕傲。我告訴他們一些事情的來龍去脈，試圖讓他們相信福爾摩斯先生有生命危險。顯然，他們不僅崇拜福爾摩斯先生，更把他當成好朋友。我只需告訴他們應怎樣幫忙，他們就會做到。我先向他們交代清楚，我不能像福爾摩斯先生那樣付很多錢。

「我們不是不收錢。」弗雷德說，然後望了望其他人，大家都點頭。

接着，他又補充一句：「但只是收取必要的。」

我把諾森伯蘭大道的地址給了他們，提出目前最要緊的是監視貝克街和在雷金·克利斯特那座靠近動物園的房子。

我有兩個選擇：等着看看事情怎麼發展 21，或者是去找麥卡夫·福爾摩斯。 12



他快速地翻了筆記簿一遍，好像沒有細看裏面的內容。

他好幾次把本子側着向亮處，然後又放下來。

「高明，很高明。」他說，隨後又問我，「你說夏洛克不在城裏，也沒有跟任何人交代他去了什麼地方？」

我點點頭。

「只遺漏了一件事情——那具屍體。」

我盯着他，樣子也許顯得很愚蠢。

「兇殺案。」他說，「如果是兇殺，一定還未發生，因為實在太快了。」

「對不起，我弄不明白，你能稍為解釋一下嗎？」我說。

「不行，理由有兩點。」他回答，「第一，我只要簡單地說一說，夏洛克就會知道怎麼辦。我的弟弟智力不錯，當然我不能要求你像他那樣。第二，這是一件涉及國家機密的大事。」

麥卡夫對我的智慧評價得這麼低，實在有點傷害我的自尊心。但使我深感寬慰的是，他對弟弟的評價也不過如此。

「那麼，我應該做些什麼呢？」我問。

「你什麼都不用做，所有事情都讓我來做吧。」他回答，「以一個年輕人來說，你已經做得很不錯了。現在你的處境比誰都危險，快回到你姑母在美斯頓的家裏去，別再到貝克街了，我會把一切告訴哈德遜太太的。」

看來我沒有選擇的餘地，只好在當夜返回美斯頓。

一連幾天，我都十分留意報紙上的新聞。倫敦有四宗兇殺案和三宗神秘的死亡事件，不過似乎跟夏洛克·福爾摩斯沒有關係。好幾年後，我看到已故華生醫生那篇未完成的文章，也找不出更多線索來揭開這個謎。

往後我雖然也見過哈德遜太太，不過次數逐年減少。可惜我從未見過那偉大的偵探夏洛克·福爾摩斯，而那宗懸案至今仍未水落石出。

完



哈德遜太太已經回到貝克街，會一直待到第二天上午。這樣的話，我可以清靜自在地在諾森伯蘭大道的家裏呆上一段時間。我家差不多在諾森伯蘭旅館隔鄰，我經過時趁機與守門的喬治談了談。我打聽到西維亞·馬奎斯小姐付了旅館房間的房租，卻沒有住進來，這消息是喬治從旅館職員的閒聊中得知。

回到住所，我隨便吃了點東西，坐下來再看看福爾摩斯先生的筆記簿。我心裏有點洩氣，就算筆記簿裏真有線索，我也很難從寫着各式各樣、亂七八糟的筆記中找出來。

我注意到筆記簿的紙很薄，福爾摩斯先生寫字很用力，用的又是硬鉛筆，每張紙的字痕都印到下一頁。雖然有幾頁撕去了，但仍有可能推想出上一頁寫了什麼，可惜我還是沒有發現什麼。

正當我對着這筆記簿感到絕望時，忽然看到一頁紙背面有一個字的印痕比其他的字深一些。我把每頁紙的背面都看了一遍，發現好幾處都有一個單詞或一些英文字母的印痕比其餘明顯。我把它們抄了下來：more is money own He for

moved must re making Br be demands

如果有人從筆記簿上撕下一張白紙，把它放在別的紙下面，然後用尖硬的東西描下一些單詞和英文字母，白紙上便會留有痕印。而且是按自己想表達的句子來描，這樣句子看來便像是福爾摩斯親手寫的一樣，就算筆跡鑑定專家也辨不出這是偽造的！

我抄下了這些字，但怎麼排成完整的句子呢？到底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？re只能放在moved或making前，表示removed（去掉）或remaking（改編）。Br不是英文單詞的縮寫，但可以放在own前，組成Brown，這是指人名（布朗）還是顏色（棕色）呢？He應該是這句話的開頭，但我排來排去都排不成句，或許睡一覺後頭腦會清醒些。

22



第二天早上，我剛煮好雞蛋和烤好多土作早餐時，就有人敲門。

來人是弗雷德，他說：「我來向你報告。」

我請他進來一起吃早餐，他見到什麼便吃什麼，吃得很急，連話也說不出來。我一直等着，他很快便吃完了。

「怎麼啦？」我問。

弗雷德用破袖子擦了擦嘴巴，說：「查理和吉姆整夜都在雷金·克利斯特，早上六時左右來了一輛大貨車，還有一輛雙輪馬車跟着。」

「看見車裏面載着什麼嗎？」我問。

「大車載的全是冰塊，有很多很多，都搬進房子裏去了。」

「馬車呢？」

「看不清，一包一包白色的東西。漏出一點在地下，查理嘗了一下，說是鹽。」

如果運來的真是冰和鹽，那麼房子裏一定有什麼東西需要冷藏。而且需要這麼多冰和鹽，看來冷藏的東西很龐大！

我問他有沒有辦法進入那房子，他搖搖頭。

「很難，周圍有許多人，會被他們發現的。夜裏也許可以，不過得冒險。」

我應該親自去看看那房子，但我答應過哈德遜太太，會回去貝克街。要是我決定夜裏潛入那房子，白天便可以留在貝克街想一想應怎樣做，也可以仔細地再排一排那神秘的句子。**24** 但我突然又想到，為什麼馬奎斯小姐租了諾森伯蘭旅館的房間又空着不住進去呢？她可能還未離去，何不給她留一封信呢？會有人來取嗎？**26**